

兴安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一、行政执法主体：受兴安盟交通运输局委托行使兴安盟盟本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职责。

二、行政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

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设立质量监督机构的，由其具体负责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的日常工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三、行政执法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自治区、盟委行署及盟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有关政策、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负责全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工作。

2、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所明确的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事项权限，具体行使盟本级权限内的公路路政、治理超限、道路运输政、水路运政、地方海事行政、渔业船舶监督、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和质量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能。

3.组织协调和指挥全盟重大和跨区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必要时可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直接管辖由旗县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管辖的案件，责令纠正或直接纠正旗县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违法、执法不当或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

4.协助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5.完成盟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行政执法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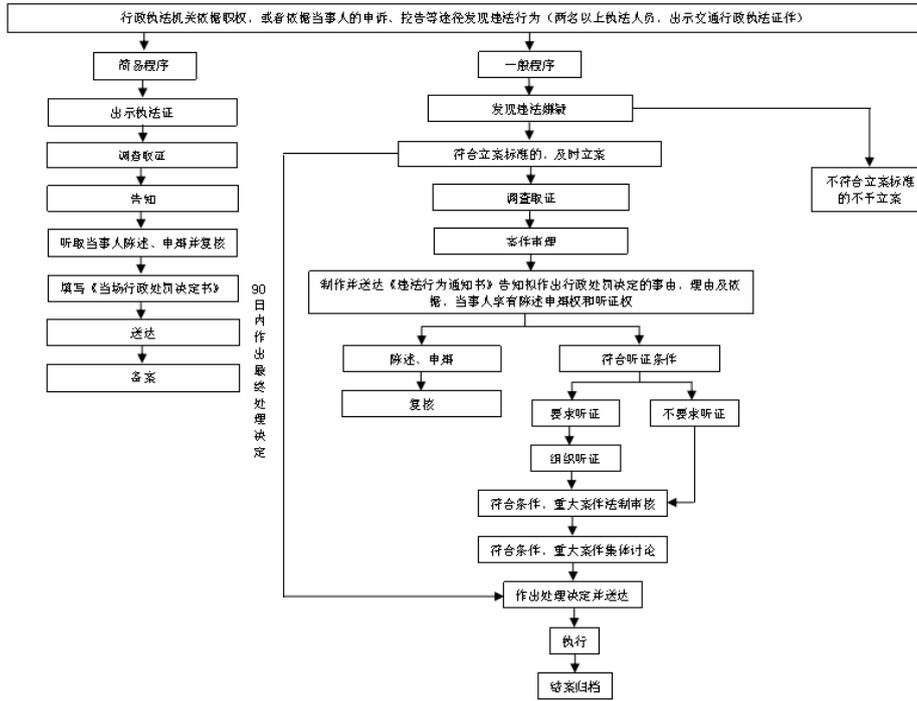
根据承担的职责任务，内设 18 个机构，具体名称为：
综合办公室、财务审计科、装备科、人事教育科、党务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政策法规科、综合执法指挥中心、安全生产检查科、道路运输执法大队、交通工程建设质量执法大队、地方海事执法大队、公路路政执法大队、治理超限执法一大队、治理超限执法二大队、治理超限执法三大队、乌兰浩特直属执法大队、邮政业安全中心。

五、行政执法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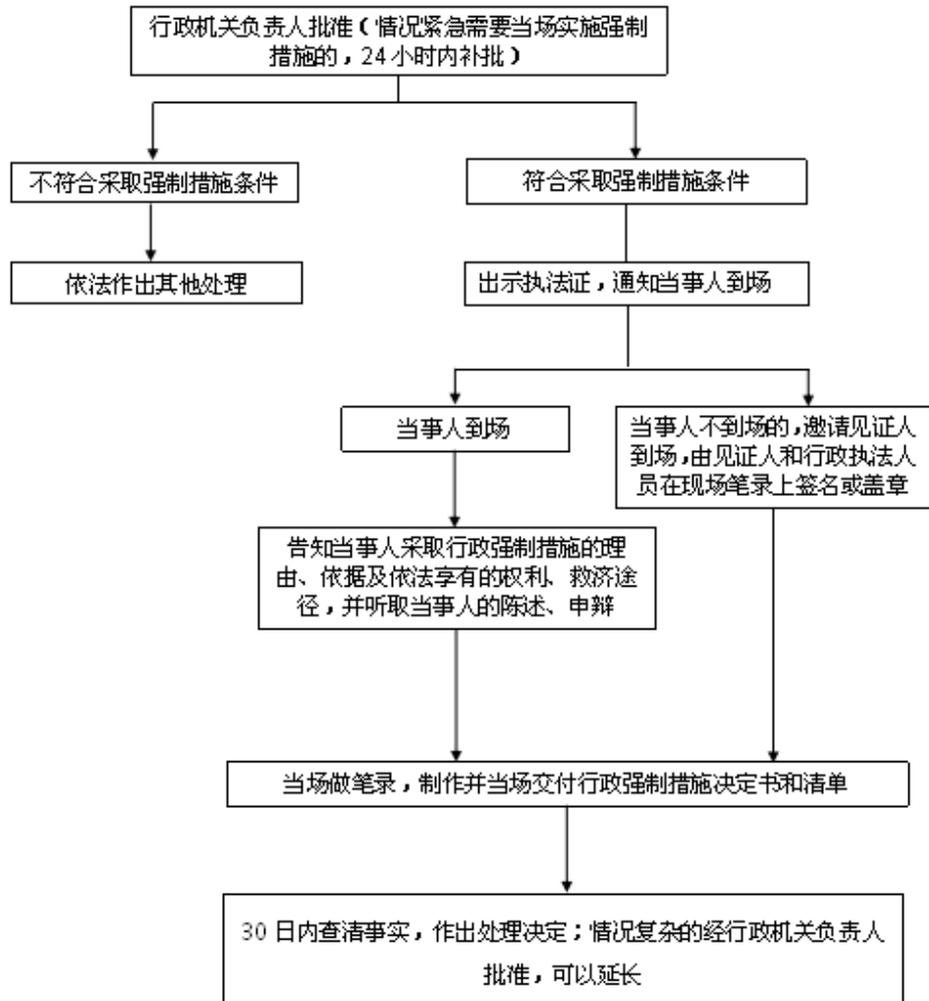
兴安盟交通运输行政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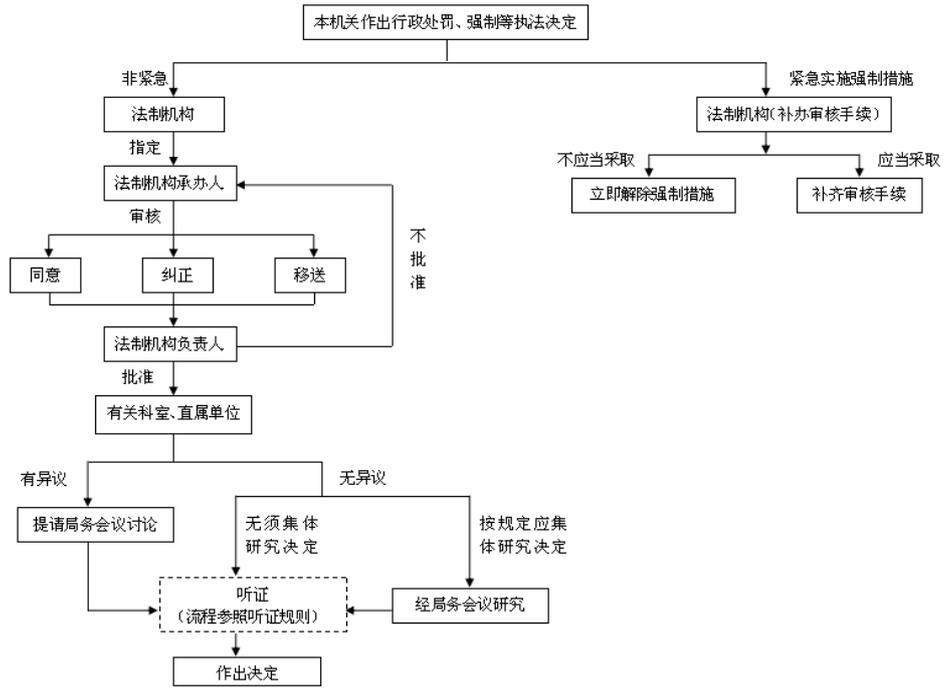
兴安盟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流程图



兴安盟交通运输行政强制措施程序流程图



兴安盟交通运输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六、监督举报方式：监督举报电话 12328、12345。